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
	編號	

裁決申請書

案 號

年字第

號

應繳裁決費金額

元
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 所或營業所)	電話	備考
本人	李小明	男	60.9.6	A123456789	農	臺中市西區民權 路 99 號	04-#####	
	法定(委 任)代理 人							
相對人	王大同	男	65.8.8	B123456789	工	臺中市西區民權 路 99 號	04-#####	
	法定(委 任)代理 人							

請 求
事 項

損害賠償之請求：新臺幣 100 萬 5 仟 3 佰 0 拾 0 元整

公 害
糾 紛
原 因
及
事 實

- 一、時間：104 年 1 月 3 日迄今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 0 區 0 0 路 0 0 號
- 三、受害情形：
 1. 空氣污染：
 2. 水污染：
 3. 土壤污染：
 4. 噪音：
 5. 其他：
- 四、其他：

供 調
查 證
之 據

1. 財物受損外觀照片。
2. 身體健康受影響所支付醫藥費用證明。
3. 病歷表及診斷證明。
4. 如係證人應詳列其姓名及住居所。

證 物
名 稱
及
件 數

如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「調處不成立證明書」或調處會議紀錄乙份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

轉 陳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0 日

申請人：李小明 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使用
說明

1. 提出裁決申請書時，應按相對人或選定當事人人數提出抄（繕）本。
2. 申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狀。
4.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，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申請或進行調處，且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通知相對人（更換或增減時亦同）。
5. 如係法人應附其資格證明文件。
6. 申請書中之文字，如有增刪或訂正應蓋章，並在其上方欄外記明字數。
7. 申請書內各欄如不敷記載時，得加附頁，並應於每頁銜接處加蓋騎縫章，並記明頁次。